

# 打造“定制版”化解纠纷大平台

## ——康保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侧记

□ 郝伟

为促进诉源治理,提升诉讼服务能力,康保县人民法院主动担当作为,立足县域内婚姻家庭、民间借款、买卖合同等纠纷较多的特点,“定制”打造了适应县情实际的“一站式”多元解纷大平台。自4月15日运行以来,该院将多元解纷大平台与人民调解、律师调解、“一乡一庭”、行政争议化解及脱贫攻坚五方面充分融合,取得显著效果,截至目前,已调解各类纠纷390件,调解成功218件。

### 诉前调解与人民调解相融合

“一站式”多元解纷,出发点是为人民服务。只有团结人民的力量,压实法院服务全县人民的责任,才能解决好群众的纠纷。”康保法院院长苏秀武如是说。

康保法院在完善两个“一站式”硬件建设、充实诉前调解(速裁)团队的基础上,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涉诉人民调解工作室,人民调解员充分发挥接地气的优势,在诉前调解法官指导下,从公

序良俗、法律法规等多方面进行诉前调解,最大限度化解群众矛盾纠纷。

“20年的纠纷不到一小时就化解了,真神!”某信用社负责人王某激动地说。原来,2000年,被告张某与丈夫在某信用社分期购买了一个门市部,2012年张某丈夫去世,仍有1.7万余元欠款未还。某信用社多次找张某要款无果,于近日诉至法院。法院接手案件后,将案件分流到诉前调解团队。诉前调解法官认真分析案情,指导人民调解员梳理原告提供的欠款票据,并与被告逐一核对,同时认真讲解相关法律及可能出现的后果。人民调解员做原告工作时,介绍被告目前的生活情况,希望原告给予照顾。经过调解员的悉心工作,双方最终达成协议,这起长达20年的欠款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 诉前调解与律师调解相融合

孙某与田某系婆媳关系。2019年3月,孙某的儿子刘某即田某的丈夫因车祸去世,肇事者赔偿了80万元,后田某5岁的孩子患上重病,治疗花费巨大。双方

因分割赔偿款产生纠纷,诉至法院。诉前调解团队和律师调解团队共同分析案情,研究调解方案,以孩子为核心展开亲情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按比例分配了赔偿款。“本以为还得花钱请律师,没想到法院和律师联合调解就解决了问题,还没花一分钱!”当事人孙某不禁感慨。

这是康保法院优化解纷资源配置,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的做法之一。康保法院通过以律师为中心的第三方主持调解工作机制,发挥律师调解团队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工作实践优势,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有效降低群众诉讼成本。截至目前,该律师调解委员会已化解纠纷52起。

### 诉前调解与“一乡一庭”工作相融合

今年以来,康保法院加强“一乡一庭”建设,优化人民法庭的人员配置,选配8名政治强、业务精、有担当的年轻法官助理担任“一乡一庭”负责人,与乡镇工作人员共同构建调解网络,着力将矛盾

纠纷化解在基层。截至目前,“一乡一庭”工作平台已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32件。

4月26日,康保法院接到司法调解员电话,某村村民王某和李某因土地纠纷发生矛盾,当地请求法院出面解决问题。“一乡一庭”负责人带领相关人员迅速入村了解情况。原来,两户人家承包土地相邻,王某翻耕土地,占了李某家土地一小部分,李某找王某理论,二人发生争执。“一乡一庭”负责人从乡情民俗说起,缓解二人的对立情绪,接着又详细释法明理。“王某多耕的部分返还李某。王某‘耕地’也辛苦了,等李某杀了猪,让王某多吃一碗杀猪菜就是了。”最后,“一乡一庭”负责人的一句话引得当事双方哈哈大笑起来,至此双方握手言和。

此外,康保法院多措并举丰富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方式,于4月22日挂牌成立行政争议化解中心,积极推动府院联动,让行政争议通过调解方式得到有效化解;积极响应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大局,主动延伸法律服务,设置调解室,及时化解群众纠纷,不断推进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

## 邢台开发区法院: 善意执行传递司法温度

**河北法制报讯** (魏志刚)近日,邢台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主动执行、灵活执行、善意执行,化解了一起企业间经济纠纷。

申请执行人江苏常州某企业与被执行人邢台开发区某企业委托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标的75万元。进入执行程序后,开发区法院查到被执行人公司名下有少量财产,立即采取冻结措施。执行法官来到企业进一步深入调查后发现,被执行人某公司是开发区引进的一家高端制造型企业,刚成立两年,正处于起步发展期,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订单大量减少,公司只能勉强维持经营,另一方面,申请执行人系江苏省一家民营企业,其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一直催促法院加快执行。

如果按照惯例执行,被执行人不服行判决,法院冻结其银行账户,还要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这无疑会令被执行企业雪上加霜。执行法官从双方企业合作发展的角度出发做工作,希望他们共渡难关。在经过执行法官多次走访和耐心调解后,两家企业达成了切实可行的分期还款方案,申请人拿到了首期执行款15万元。经过申请人同意,法院解除了对被执行人公司基本账户的冻结,保障了企业正常复工复产。

## 你偷车我收购 “默契组合”双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曾因盗窃被判入狱却不知悔改,男子白某出狱后疯狂盗窃20余起;与其配合“默契”的郭某明知是赃物还收购,最终两人均获刑罚。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了这起盗窃案。

2014年,白某因犯盗窃罪获刑8个月。出狱后,无所事事的白某又动起了歪脑筋,开始以盗窃电动自行车为生。2019年8月26日凌晨,白某从网吧出来进入某小区,趁着夜深人静盗窃一辆电动自行车,第二天以200元的价钱卖给了开维修店的郭某。有了钱的白某又钻进网吧接着上网。当天下午,公安机关在网吧将白某抓获,并于当日在白某指认到维修店将郭某抓获。

法院审理查明,2019年1月至8月间,白某在多个小区盗窃电动自行车共计20余辆。郭某明白白某出售的电动自行车系盗窃所得,仍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收购,共收购被盗电动自行车21辆、电瓶1组,经鉴定,价值1.9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白某盗窃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郭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白某在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予以从重处罚。白某、郭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当庭认罪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白某协助公安机关抓获郭某,有立功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最后,法院以盗窃罪依法判处白某有期徒刑1年8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判处郭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7月1日,  
盐山县人民法院组织党员干警深入居民小区、公园广场、街边门店,向广大群众宣讲民法典,发放宣传材料。图为干警向群众讲解民法典相关知识。  
冯峰 摄

## 张家口桥东区法院诉讼保全促和谐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鹏飞)“谷法官,真是太感谢你们啦!是法院的公正执法,让我们顺利拿到了货款。”6月29日,一起合同纠纷案件的原告将一面锦旗送到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东望山法庭,对承办法官表示感谢。

2018年,张家口某商贸有限公司与市某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水泥的合同,商贸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建材公司提供水泥,但后者迟迟不交付140多万元的货款。商贸公

司多次找建材公司索要货款未果,又因受疫情影响,经营陷入困境,无奈于5月提起诉讼。

立案后,承办法官谷佩文对案件进行审查,发现原告提交了保全申请,便安排法官助理武荣伟联系原告处理相应保全事宜。由于原告在北京办公,为避免因手续不全而影响保全程序的正常进行,武荣伟向原告详细说明保全所需的各种材料。6月2日13时,原告准备好保全材料后,从北京赶到东望山法庭。考虑到

原告当天需返回北京,武荣伟第一时间审查保全申请材料,当天制作保全裁定书,及时交由法院执行局实施保全。法院执行局干警通过网络查控,冻结了被告的银行账户。

随后,武荣伟与被告取得联系,告知其抓紧处理,否则不仅影响企业正常经营,还会影晌企业信用。在法官助理情、理、法的调解下,被告与原告达成协议,当天支付了第一期货款。6月19日,被告支付了剩余的全部货款,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 沽源法院:快速执结讨薪案获赞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赵成斌)6月28日,谢某等3人将一面锦旗送到沽源县人民法院,对执行法官为他们快速执回被拖欠的工资表示由衷的感谢。

宋某于2010年承包了中铁四局发包的铁路建设工程,

后雇用农民工谢某等3人拉运砂石料。工程结束后,谢某等人多次索要被欠的11.7万余元工资款,宋某陆续支付了8.2万元,尚欠3.5万余元迟迟未给付。为此,谢某等3人诉至法院。

法官经调解,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按期给付工资的协

议,但被执行人宋某未如期履行义务。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冻结被执行人账户,并到银行扣划。为减轻当事人讼累,6月24日,执行干警通过执行案款管理系统将执行案款转账到3名农民工的银行账户,使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 微信调解 案件执结在“千里之外”

□ 通讯员 刘黎明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6月23日,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巧用微信,使一起原本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得以执结。

2017年5月,被执行人张某因生意需要向申请人李某借款8万元,双方约定6个月内还清,后张某偿还部分借款。到2017年12月底,张某尚欠李某5万元,其出具借条并声明10日内还清。10日过后,张某再次爽约,李某诉至法院。2019年5月,在法院办案人员

的主持下,李某与张某达成调解协议:张某10日内归还李某5万元欠款。张某未履行,李某申请执行。

执行法官吴玉超受理这起案件后,经调查发现,张某无财产可供执行。随后,张某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法院先后三次司法拘留。2019年12月底,第三次司法拘留释放后,张某及其全家“人间蒸发”。因始终未能查找到张某下落及其财产线索,该案只得终结本次执行。

然而,吴玉超一直未放弃对张某下落及其财产线索的查找。今年6月17

日,吴玉超在一次例行查控中,意外发现了张某在外地某银行的一个1.5万元的存款线索,当即进行网络冻结。当吴玉超想与张某核实执行情况时发现,诉讼和执行案卷中记录的张某的手机号码已停机,而此时李某也联系不到张某。鉴于此,吴玉超沉下心来,经过2天的努力,终于查到了张某的联系方式。

吴玉超拨通张某的新手机号码后,张某向吴玉超诉起了苦。张某称,由于生意失败,他已无法将借款全部还给李某,眼下他在离家千里之外的张家口某县打工,因妻子受伤无法回

孟村,但表示愿意与李某协商偿还借款事宜。随后,张某还将妻子在医院病床上的照片发给吴玉超,证明自己没有撒谎。

综合考虑后,吴玉超用微信对双方进行耐心调解。经过调解,6月23日,李某与张某终于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李某考虑到张某的实际情况做出了让步,只让张某偿还4.5万元。随后,张某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将4.5万元转给了李某。执行法官的细致工作,敬业精神和司法为民的作风受到当事人的赞赏和感谢。

## 一起来学民法典

兴隆法院

## 院长带头宣讲民法典

河北法制报讯 (齐迎男)为扎实推进民法典的学习,6月29日,兴隆县人民法院院长谢孟水结合多年

让干警们深入了解民法典对司法审判实务带来的变化。谢孟水要求广大干警通过集体学习和个人学习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学习民法典,切实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效率及水平,依法妥善审理各类型民事案件,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民法典,引导形成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井陉法院

## 全面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甄晓霞)近日,井陉县人民法院采取多种措施,组织干警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引导干警切实把民法典的学习成果转化为审判思路、业务模式和工作经验。

井陉法院成立民法典学习督导小组,研究制定学习宣传方案,党组成员和庭长带头学,并采取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线上

学习和线下学习、法条研读和案例研讨、专家讲座和座谈交流相结合的多种模式开展学习,同时确定每周五下午集中学习,规定个人自学时间每周不少于4小时,切实提高运用民法典指导审执业务的实践能力。该院还运用新媒体平台,以小故事、以案说法等通俗易懂的普法形式,加强对民法典的宣传。

南皮法院

## 深入企业宣传民法典

河北法制报讯 (张曼)日前,南皮县人民法院利用法官联系人工作机制,对全县重点企业进行了民法典普法宣传。

南皮法院就民法典中与企业联系较为密切的债权转让、担保保证等法律规

定进行了整理,并印刷成了《民法典实用问答企业篇》等宣传材料。各帮联法官深入企业,进行普法宣传宣讲,发放宣传资料,帮助企业了解民法典,为企业解疑释惑,并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取得良好效果。

保定高新区法院

## 掀起民法典学习热潮

河北法制报讯 (王洋洋)近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通过骨干力量领头学、“线上+线下”扎实学、带动群众一起学等多种形式,掀起学习民法典热潮。

该院业务骨干结合民事审判工作实践,对民法典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备课,通过不间断开展“法官讲法”业务培训,重点对民法典中新内容、新规定进行解读讲解。为确保干警真正弄懂吃透,该院组织学习

讨论会,逐条学习讨论,以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同时,他们联系相关法律专家搜集民法典学习素材,并通过钉钉群、微信群推送给干警,开展“线上”学习;购买民法典相关书籍,确保人手一册,助力干警“充电”提能。此外,该院还充分发挥“两微一端”、户外显示屏等宣传阵地作用,广泛宣传民法典,开展进乡村、进社区普法活动,营造浓厚的学习民法典氛围。

## 邯郸丛台法院与河北工程大学携手探索法律研究与实践平台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 (李丽)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作双赢,6月22日,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召开研讨会,邀请河北工程大学文法学院院长张凡及法律硕士导师、研究生一行8人来到法院,就两个“一站式”建设、法律人才培养等问题进行深入研讨。

张凡一行实地参观了丛台区法院立案大厅、诉讼服务中心、“和文化”调解区等地,详细了解丛台区法院两个“一站式”运行情况,尤其是诉讼接待、审判流程及智慧法院建设等情况。

研讨会上,张凡表示愿意以法律志愿者的身份参与到社会治理中,特别是愿意跟丛台区法院共同搭建合作共赢的法律研究与实践平台,就工程问题、合同纠纷、房地产业务等进行深入探讨与研究,促进师生、法官职业素养和执业能力的提高。

丛台区法院院长王连斌详细介绍法院在多元化解、基层矛盾排查等方面创新做法和取得的成绩,提议院校双方开拓创新,共同搭建一个理论联系实际的人才培养平台,实现互利共赢。